法規名稱：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環廢字第 11430369206 號函修正第 9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5 月 2 日生效

九、本回饋經費撥付對象及使用方式如下：

（一）撥付對象以南港區公所及當地里、相鄰里里辦公處為限。

（二）南港區公所及里辦公處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向本會提報當年度回饋經費使用計畫。

（三）本會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審查，並研提回饋經費使用計畫報環保局審核，各項回饋經費使用計畫之編列標準比照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相關規定辦理。

（四）南港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款領受之補助費用，其原始憑證應提報本會送環保局審核，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將補助款執行情形列表提報本會，賸餘款並應繳還本會。

（五）本會依年度回饋經費之執行，除人事費外，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